

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

浙政干〔2022〕47号

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张雁云、姚高员免职的通知

省政府研究决定：

免去张雁云的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局长、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；

免去姚高员的浙江省中小企业局局长职务。

浙江省人民政府
2022年11月1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主送：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直属各单位。

抄送：省委各部门，省人大常委会、省政协办公厅，省军区，省监委，
省法院，省检察院。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2 年 11 月 17 日印发

